为做好MPA教育中心2017年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根据《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，结合MPA教育中心实际情况，对2017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注重考察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和科研潜力，综合考虑考生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，初试和复试成绩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取舍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和职责**

（一）MPA教育中心成立2017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蒲春玲

成 员：闫志明、马学年、陶崇鑫、刘永伟、王丹

领导小组负责MPA教育中心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，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复试工作，审批录取方案，解决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重大问题经报请学校研究生处批准后决定。

研究生复试、录取涉及考生切身利益，要秉承公平、公正、严肃、有序的理念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。校研究生处全程负责监察，与MPA教育中心一同受理有关复试录取工作的申诉和举报。

申诉受理部门：MPA教育中心

受理电话：0991-8764068，8764098

举报受理部门：校研究生处

监督电话：0991-8762140，8762488

电子信箱： [mpaxjnydx@163.com](mailto:mpaxjnydx@163.com)

**三、复试工作安排及要求**

本次参加复试人员名单严格按照国家B区分数线标准（即总分160分，其中管理类综合74分，英语二37分），凡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复试。

（一）日程安排

时间：2017年3月19日上午10:00（京时）；

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农大东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行政楼七楼11号会议室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2.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3.毕业证书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4.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；

5.大学期间成绩单复印件（**须加盖档案单位红章**）；

6.提交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表》，**必须去三甲（含三甲）以上或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；**

7.考生自述（须在A4稿纸上**手写**，内容包括政治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）；

凡未进行资格审查、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复试主要内容

1.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：测试安排在面试中进行，测试成绩记入复试总成绩。

2.笔试能力测试

公共管理学（开卷）、英语（闭卷）；跨专业考生除复试课程外，须按照招生专业目录规定，加试“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”考试（闭卷）。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。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3.综合面试

综合面试由中心组成的复试专家组具体实施：以口试形式为主，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外语应用水平、分析问题的能力、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人文素养、举止表达和礼仪、心理承受能力测试等。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4.考生体检

参加首批复试的考生请携带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表》（附件3）。如需在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在3月20日-4月20日每周一、三、五进行（9：30分开始），原则上一志愿考生在3月20日前体检完毕。不按时体检的视为放弃录取或候补录取资格。

（四）成绩计算

1.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\*30%＋综合面试成绩\*70%。加试课程成绩为单独考核项目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2.总成绩=初试成绩×60%+复试成绩×40%

**四、录取原则**

中心按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以下情况不予录取：

1.外语成绩未达到本中心要求的；

2.复试成绩不合格（即笔试或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）者；

3.跨专业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；

4.体检不合格者；

5.其他违纪违规者。

**五、信息公示工作的要求**

复试领导小组负责本中心的监督检查工作，推进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在本中心网站上公布《复试工作安排》。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要求以及复试、调剂、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。

（二）公示复试考生名单。对进入复试考生的考号、姓名、各科成绩进行公示和说明。

（三）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。复试录取结果会及时在本中心网站上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考号、姓名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、排名等。

公示内容不允许更改，如有变动会另行公示。

学校汇总全校数据后，将拟录取名单等公示信息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10天。同时将公示内容上报教育部“研招信息公开平台”进行公示。未经学校公示的录取信息无效，考生对复试或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向MPA教育中心或学校研招办咨询，对咨询结果不满意的可向MPA教育中心招生办或研究生处申诉或举报，学校将严肃查处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（工作时间：京时10:00—18:00）**

办公电话：0991-8764068 8764098

15292433685 闫老师 13999916879 刘老师

联系邮箱：[mpaxjnydx@163.com](mailto:mpaxjnydx@163.com)

官方网站：<http://mpa.xjau.edu.cn/>